

证明材料清单

温馨提示：

申请人需提供以下附件：

1. 身份证明材料：

- ①患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- ②若患者为未成年人，需提供患者及其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，以及其他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。

2. 困难家庭证明

开具的证明需提供原件；有相关证件的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其中原件用于初审核验后退还，复印件用于留存归档。

- ①城乡低保对象提供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②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③特殊困难家庭提供由户籍所在地的乡镇、街道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困难家庭证明原件；
- ④优抚家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优抚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患者及直系亲属满足优抚对象标准均可）。

3. 疾病住院证明材料：

省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：

- ①疾病诊断证明原件（须加盖医院公章或医务处章或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）；
- ②住院病案首页原件（须加盖医院病案专用章）；
- ③出院小结复印件；
- ④相关处方单据复印件。

4. 医疗单据：

- ①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收费票据原件；
- ②其他与医院治疗直接相关的票据。

5. 患者本人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。